

# 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目 录

<b>一、业务与技术.....</b>	<b>3</b>
问题 1.关于创新特征及市场份额.....	3
<b>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b>	<b>5</b>
问题 2.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5
问题 3.公司独立性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6
<b>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b>	<b>7</b>
问题 4.客户集中及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7
问题 5.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及核查充分性.....	11
问题 6.收入确认准确性及合规性.....	14
问题 7.供应商变动较大及交易公允性.....	15
问题 8.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整改情况.....	18
问题 9.其他财务问题.....	19
<b>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b>	<b>23</b>
问题 10.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23
问题 11.其它问题.....	25

## 一、业务与技术

### 问题 1. 关于创新特征及市场份额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减震器活塞杆、减震器外筒等减震器零部件以及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等液压翻转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人员为 1,321 人，占比 83.24%。（3）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大学存在合作研发项目。（4）发行人存在外购成品销售的情形，各期销量分别为 22.02 万支、186.92 万支、191.34 万支、52.50 万支。（5）报告期内，公司将电镀、机加工、数控等工序环节委托外协。（6）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7）经测算，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13.67%、13.85% 和 15.04%；发行人所处行业面临产品价格年降风险。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在原材料选择及结构设计的复杂度、加工工艺实现难度、应用场景适配性、核心部件或工序自产或委外生产、技术指标先进性等情况，说明公司主要产品较国内外竞品、主要技术较行业通用技术的差异及是否存在显著竞争优势，是否存在较高的可替代性或技术迭代风险。（2）结合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与占比、人均产值、生产人员薪酬占生产成本比重以及变动趋势，生产人员数量与业绩规模的匹配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等，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长是否主要依靠于劳动力密集投入等实现。（3）结合合作研发项目的背景、研发金额及占比、

费用分担及职责分工、公司参与情况、研发成果的取得与应用等，说明公司相关合作研发项目是否具有必要性，公司对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4)结合现有产能利用情况，说明发行人外购成品销售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具备相关产品生产能力，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对外购产品存在重大依赖；说明公司相关客户是否知悉外购情形，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的核心工艺及主要技术、外协成本占相关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外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对外协厂商存在重大依赖。(6)结合岗位职责，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具体认定标准，各期全职和兼职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研发人员背景与在研项目及未来研发需求是否匹配；说明研发费用的核算方法、工时统计情况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研发人员参与非研发活动或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具体情况，相关情形下的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研发进展、研发费用的主要投向（包括报告期内已完成项目及在研项目）与产品的关系及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说明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是否匹配。(7)结合发行人汽车减震器活塞杆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测算依据及数据来源的客观性、权威性，基本假设的合理性，测算方法选取的适当性、审慎性，说明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占有率的测算结论是否合

理、准确，是否与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收规模相匹配；结合下游汽车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产品单价、毛利率等变化情况及与客户是否存在关于年降的约定，量化分析年降的影响并说明公司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并细化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完善申请文件“7-9-2 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6）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问题 2.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田雨分别持有公司 26.07%、24.74%、39.55%、0.37% 股份，合计持股 90.73%，四人为直系亲属且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次发行后合计仍持有公司 68.42% 股份。（2）公司曾于 2017 年、2019 年及 2021 年通过增资或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的方式实施多次股权激励。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中的内部一致意见形成机制以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说明上市后 36 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控制权稳定作出的具体安排。（2）结合公司发行前后的股权集中情况，说明发行人为了保障上市后公司治理有效性、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所采取的具体措施。（3）结合历次激励对象的激励原因、

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借款出资及偿还情况、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等，说明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要求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3.公司独立性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中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宸”）等与发行人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且与发行人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与宁波中宸、宣城中宸、合祖精密等在历史沿革及资产、人员、财务、业务、产品、技术、商标商号、专利、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区别或重合情况，是否存在合署办公、资产或人员混同、关键岗位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形。（2）逐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相关交易内容和客户类型，公司及上述关联方向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与双方各自的经营情况是否匹配，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异常的销售/采购情形，是否存在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3）结合业务定位、客户类型、产品类型、核心技术等方面的不同以及供应商、客户重合情况，说明发行人在业

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是否对关联企业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联合或相互协助获取订单、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4）结合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对其持股企业的发展规划、管理安排，以及公司关于资金管理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家族是否存在将其他企业的业务、资产、人员等合并入公司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流入上述关联企业的风险，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5）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针对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叠客户及供应商采取的核查措施、核查结论。（2）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以下简称《2号指引》）2-18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并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说明。

###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问题 4.客户集中及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1) 产品的终端应用情况及收入增长原因。**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5,106.15 万元、60,961.25 万元、65,208.42 万元和 33,240.25 万元，报告期前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8.78%。②发行人核心产品为汽车减震器活塞杆，根据结构不同分为实心活塞杆、空心活塞杆，其中，空心活塞杆根据产品生产工艺、产品特性不同分为空心活塞杆（常规）、CDC 减震器活塞杆、MRC 减震器活塞杆。请发行人：①进一步披露汽车减震器活塞杆细分产品的收入构成，结合细分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如传统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等）、报告期内的需求变动、主要客户构成及变化等，说明汽车减震器活塞杆细分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细分产品结构及收入变动与汽车轻量化、智能化升级的趋势是否匹配。②说明报告期内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收入总体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主要产品适配车型变化（如传统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等主要适配哪些具体车型）、主要车型的产销量变化等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变动情况是否符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2) 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交易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83%、81.53%、80.49% 和 77.83%，客户集中度较高。②发行人作为汽车行业二级供应商，主要面向下游一级供应商及部分整车厂商提供配套产品，包括采埃孚、

天纳克、蒂森克虏伯、安斯泰莫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以及比亚迪等知名整车厂商。请发行人：①说明主营业务收入中不同类型客户（如整车厂商、汽车减震器总成厂商、售后维修客户等）的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各类型客户中主要客户的名称、收入金额及占比、对应的整车品牌等，结合相关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类型、终端适配车型及市场表现情况等，说明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向比亚迪等客户的销售金额大幅增长以及向天纳克、蒂森克虏伯等客户销售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发行人成为采埃孚、天纳克、蒂森克虏伯、安斯泰莫、比亚迪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的过程及合规性，报告期内已经取得的主要客户认证或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的具体情况，相关认证是否适用于具体某一车型或减震器型号，报告期内新增或减少的客户或车型资格认证情况，是否存在未持续获取认证资格的情况，维持认证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③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④说明发行人与采埃孚、天纳克、比亚迪等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及历史、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目前合作模式（如主要权利义务的内容、期限，是否具有排他性或优先权等）、目前发行人产品在相关客户同类采购中的占比、其他竞争对手情况等，结合发行人获取相关客户订单的背景，产品价格、质量性能相较于其他竞争对手的优劣

势等，主要客户自身的经营情况、适配车型的市场表现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主要客户流失风险。⑤说明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

**(3) 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根据申请文件，2025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1.56%、52.11%。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2025年1-9月收入增速放缓的原因，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国内外乘用车、商用车产销量情况，传统能源汽车与新能源汽车的产销情况及变动趋势，发行人产品在新能源汽车中收入实现情况、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及技术迭代情况等，分析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淘汰或应用领域受限的风险，经营稳定性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③说明发行人拓展新能源领域客户的具体措施及效果，目前主要客户合作情况、收入实现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是否存在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④说明发行人目前预测采购计划和在手订单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订单获取方式、订单数量、订单金额、订单内容、签订对手方、期后执行进度、收入确认情况及回款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主要订单执行是否存在异常，订单储备是否充足，是否存在订单流失的风险。⑤结合存量定点项目的取得、开始量产、预期的停产或减产时间等，以及境内外主要客户新车型开发计划、开发周期、发行人新增定点项目的获

取情况、预计量产时间等，分析说明发行人在手订单及预计收入的可实现情况，综合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2号指引》2-8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5.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及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9,945.38 万元、33,105.09 万元、37,353.99 万元和 18,063.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79%、55.65%、58.68% 和 56.14%，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汇兑损益分别为 -1,790.11 万元、-1,229.06 万元、991.47 万元、-1,148.70 万元。（2）发行人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采埃孚、天纳克、蒂森克虏伯、安斯泰莫、CentroMotion 等在海外的成员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墨西哥、美国以及波兰、荷兰和斯洛伐克等欧洲地区，内销则主要来源于该等知名客户在境内的成员公司。（3）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国外客户委托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形，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5%、14.64%、7.24% 和 5.43%。

请发行人：（1）列示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的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说明发行人拓展境外业务的背景、历史、具体开展模式（如直接销售、寄售）及合规性、设立境外子公司

的具体情况等，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及可比公司境外业务的变动趋势相符。（2）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不同国家或地区实现的收入金额、占比、产品类型及客户数量等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境外各销售区域对相关产品的需求变动情况、境外销售的准入要求、相关区域对发行人外销产品的贸易政策或关税等是否发生重大调整等，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3）列示各期境外不同类型客户（如整车厂商、汽车减震器总成厂商、售后维修客户等）的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各期前十大境外客户的名称、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及经营规模等）、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及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开始合作时间、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期及结算方式等）、客户类型（如整车厂商、汽车减震器总成厂商、售后维修客户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收入端和成本端情况，说明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说明发行人在历史上是否进行过外汇管理措施，是否进行套期保值，结合历史上采取的汇率波动风险应对措施，说明公司如何进行外汇管理，以应对汇率波动风险。（5）结合境内外产品结构及客户构成等说明各期境内外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

因及合理性，境外业务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6）说明各期境外销售费用金额及变动情况，结合发行人目前销售人员数量较少、境外收入持续增长的实际情况，说明销售费用金额、销售人员数量是否合理，是否与境外业务的拓展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及销售规模相匹配。（7）说明各期境外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境外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具体交易对象、交易事项、时间及金额等情况，出现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充分外部可验证的证据保证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8）分析说明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海关数据、汇兑损益、出口退税金额等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区分境内外客户说明对客户销售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和比例，并对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函证、走访和细节测试的样本选取标准及选取情况，是否充分考虑客户类别、层级、数量、规模、区域分布、异常变动（如新增或变化较大）等具体特点；对于函证程序，列示各期收入/应收账款发函、回函、回函不符、未回函的具体数量、金额及比例，说明各期回函不符的调节过程、调节依据，说明对各期未回函或回函不符客户采取的替代测试程序，说明替代测试开展的完整性、有效性；对于走访程序，区分实地走访、视频访谈，说明访谈的具体内容、获取的证据、

以及是否获取盖章和签字文件，说明走访程序是否真实、有效；对于细节测试，说明核查的具体方法及覆盖的比例等内容。（3）按照《2号指引》2-12 第三方回款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对第三方回款相关交易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2号指引》2-13 境外销售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6.收入确认准确性及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内销产品在寄售模式下对账确认，在非寄售模式下存在对账和签收两种情形确认；外销产品在寄售模式下对账确认，在非寄售模式下根据报关单确认收入。（2）在对账模式下，存在非自然月对账并确认收入情形，即根据对账结果确认收入的主要客户当月对账并确认收入的销售对应客户签收时间属于上个月的情形。（3）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部分业务按净额法进行了调整。

请发行人：（1）说明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收入确认依据、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同一客户收入确认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形，如是，说明变更的原因及具体情况。（2）说明对账、签收两种模式下自合同签订到确认收入的主要业务流程及对应履约义务、相关内控节点及关键支持性证据，同类产品同时采用签收和对账确认收入的具体背景，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中关于发行人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是否一致，目前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对账确认收入模式下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的可能，是否存在暂估金额与后续对账单不一致情况。（3）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对账的具体时点、频次，获取对账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是否经客户签字盖章确认；报告期各期非自然月对账确认收入涉及金额及占比，列示年末及年初订单中相对应对账单的获取时点、对账期间及收入确认时点，测算各期因非自然月对账产生的收入跨期金额及占比，发行人目前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4）说明报告期内对部分业务按净额法进行调整的具体背景及原因，发行人判断相关业务适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5）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相关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及有效性，是否存在收入确认单据瑕疵情形，包括不限于客户签字或盖章等要素不完整、不同客户签收人相同、缺少签收日期或对账日期等，说明上述收入确认单据瑕疵情形的金额及占比。（6）结合发行人与客户合同中质保条款相关约定，说明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可比公司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结合销售合同、发票、收款情况、产品验收或签收情况，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合规。

## 问题 7. 供应商变动较大及交易公允性

**(1) 钢材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线材、管材、棒材等各类钢材，报告期各期钢材采购金额分别为 14,765.54 万元、14,905.25 万元、13,958.73 万元和 6,702.31 万元，占比分别为 52.14%、53.88%、53.32% 和 53.02%。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存在部分主要供应商为贸易商或代理商、实缴资本较小、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钢材供应商的数量，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数量及金额情况，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及经营规模、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实际控制人等）、类型（如生产商、贸易商/代理商等）、发行人与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及历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采购规模在上述供应商中的经营占比等；部分供应商为贸易商或代理商、实缴资本较小、参保人数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往来。②说明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内新增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及交易公允性，如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简霖邢钢采购量下降的原因，2024 年新增包杭钢铁物资、中天钢铁且当年采购量较大的具体背景及交易公允性，2023 年新增苏州石建特钢且当年采购量较大的原因及交易公允性等。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钢材类供应商的交易结算条款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预付账款的情形，如是，说明预付款的具体背景及期后采购实现情况。④说明发行人不同钢材

类供应商采购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与钢材的市场价格及变动趋势一致。

**(2) 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交易的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于生产过程中一些附加值较低的非核心工序，如电镀、机加工、数控等工序环节交由专业的委托生产厂商完成，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存在实缴资本较小、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请发行人：①列示报告期各期不同工序主要外协厂商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员工人数及参保人数、主营业务及规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主要外协厂商的变动情况及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的主要外协厂商及合作背景；说明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对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同类外协厂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③说明发行人委托加工方式（包工包料或包工不包料）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外协加工的主要权利义务安排，对产品质量的约定情况等。

**(3) 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原因。**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如发行人向宁波禄腾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同时宁波禄腾向发行人采购原材料。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具体情况，相关交易发生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 发行人电镀设备放置于外协供应商处的原因。**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向发行人捐赠电镀设备并放置于外协供应商处专门用于加工公司产品。请发行人说明：①相关资产的来源、购置时间和价款，实际控制人捐赠相关设备并放置在外协供应商处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外协供应商就上述资产的使用、处理等的具体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②捐赠前后上述资产的使用、维保、折旧情况，相关费用承担及发行人账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与前述外协厂商外协加工费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公允性。③前述外协厂商对发行人加工收入占其收入的比重，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利用其他客户设备为相关客户提供加工服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采购真实性、采购价格公允性的具体核查程序、覆盖比例及核查结论。

#### **问题 8. 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整改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转贷、个人卡代收付款、资金占用、财务核算不准确（如外销出口收入存在跨期、材料购销业务核算不准确、贸易业务收入按照总额法核算不准确）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整改的具体措施、整改完毕的具体时间、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是否影响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2）逐项说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事由、差错原因、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基础薄弱及财务内控不规范，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相关人员是否勤勉履职，结合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说明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整改是否充分。（3）进一步说明期后有无新增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情况，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已完备并有效运行。（4）说明发行人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是否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2号指引》2-10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9. 其他财务问题

**（1）应收款项列报合规性及回款风险。**根据申请文件，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变动率略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同比变动率，发行人收到迪链后仍以应收账款进行会计核算。请发行人：①说明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期约定及变化情况，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进行销售的情形，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变动率略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同比

变动率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背书转让、保理贴现等相关业务，收到迪链后仍以应收账款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一致。③说明各期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但未单项计提的情形，结合客户经营情况及回款情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00.48 万元、15,270.86 万元、15,709.55 万元和 16,051.25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18%、18.85%、16.68% 和 15.12%。请发行人：

①说明原材料的采购制度、备货周期、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等，说明期末各类存货余额变动的合理性。②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是否存在库龄较长的情况，相关存货形成的原因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各类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实际计提情况，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相关参数预计是否谨慎、合理；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期末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说明发行人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和谨慎。③说明发行人存货对应的减震器型号是否存在相关车型已全部停产的情形，如有，说明相关存货的数量，可变现净值如何计算，对应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足。④说明发行人主要的寄售仓及对应客户情况，主要寄售仓期末存货与对应客户的各期销量规模是否匹配；报告

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期后销售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⑤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各类存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盘点地点和时间、盘点执行人员、存货的盘点范围、盘点结果等。

**(3) 废料销售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431.83 万元、1,469.82 万元、1,551.80 万元和 1,065.67 万元，主要包括废料销售等。请发行人：①结合废料产生的具体过程、生产过程的主要损耗环节，量化分析各期生产活动及研发活动中原材料投入量、产品产量和废料产量间的匹配关系。②列示报告期内向主要废料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占比及毛利等，结合废料销售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客户性质、合作历史、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废料金额占其同类业务的比例、废料的运输半径、废料商业务范围等，说明废料处理商地址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地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③说明废料入库、管理、销售、委外等环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4) 补充分析成本变动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比逐年下降，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上升。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成本构成变动原因，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②结合报告期内各期生产人员数量、单位人工工时情况、薪酬政策等分析直接人工变动的合

理性，生产人员数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人均产量及变动的合理性，人员薪酬与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合理性。③说明各期制造费用的具体明细及变动原因，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上升的合理性。④结合销售数量变化等因素，说明运输费用总额及运费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 大额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及相关资金流向。**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度，合肥培源年产 2500 万支汽车减震杆件项目启动建设，项目内容包括厂房、办公楼等基建项目以及生产线机器设备购置等，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厂房、办公楼陆续建成转固。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等情形，主要供应商、施工方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在建工程款项支付进度情况及相关资金流向，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转移资金的情况。

**(6) 关于资金管理。**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788.67 万元、8,856.52 万元、8,349.11 万元和 14,518.69 万元；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9,668.03 万元、11,788.78 万元、11,846.24 万元和 15,902.84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借款与利息收入、财务费用的匹配性，并结合货币资金和长短期借款情况，说明公司存款和借款同时维持较高水平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

业经营特点。②结合回款、存货周转、采购付款情况，进一步说明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大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说明对应收账款、存货、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真实性的核查措施、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3）说明对废料收入真实完整性的核查程序、覆盖范围及核查结论。

####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 问题 10.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募集资金 29,748.18 万元，其中的 21,248.18 万元用于“年增产 1700 万支汽车减震器活塞杆项目”，8,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汽车减震器活塞杆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本次募投项目系由原“合肥培源年产 2500 万支汽车减震杆件项目”第二期变更而来，原一期已实际建成产能 1,124 万支/年，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总产能达到 2,824 万支/年。②发行人本次拟通过募投项目扩大汽车减震器活塞杆产能，本次项目建设拟引进一批先进的自动化产线。③本次拟募集资金中，项目建设资金包括设备购置安装费 16,809.69 万元、预备费 840.4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598.00 万元。④报告期内，公司活塞杆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为 89.93%、98.54%、95.05%、87.55%。请发行人：①说明原“合肥培源年

产 2500 万支汽车减震杆件项目”建设规划及具体进展情况，公司调整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募投项目变化前后的差异对比情况，是否涉及项目产能、资金或资产投入等方面的重大变动，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全部内部审议及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②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投产的具体产品类型以及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与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在生产设备及工艺、适用场景、主要客户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募投项目实施前后公司产品类别及产能变化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建设是否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③列表披露“年增产 1700 万支汽车减震器活塞杆项目”投资内容各项费用具体明细及构成、对应投入金额以及所需资金测算的具体依据；结合公司现有产能与生产经营场所面积、机器设备规模之间的匹配性，说明该项目投资总额及各细分资金需求的合理性。④结合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技术储备、在手订单及客户拓展、营收规模增长、产能利用率变化等情况，说明公司通过募投项目大幅扩产的合理性、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及其有效性，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募集资金 4,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请发行人：①根据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要求补充披露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用途及合理性、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及贷款的使用情况。②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货币资金、现金分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未

分配利润等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相关金额测算的过程及依据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11.其它问题

**(1) 社保与公积金缴纳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员工当月入职、自愿放弃缴纳、异地缴纳社保或缴纳新农合、试用期未缴纳。请发行人：①说明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②说明各期社保、公积金缴存基数占法定工资总额的比例，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被员工提请劳动仲裁补缴的风险。③测算报告期内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具体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各项财务指标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

**(2) 生产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约有 10,171.41 平方米建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占比 12.01%。②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完整覆盖报告期；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限已届满。③子公司合肥培源报告期后存在因环评手续被处以 48,941.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请发行人：①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权主管部门要求，说明公司无证房产是否存在被要求搬迁或拆除的可能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的具体影响，并量化

重大事项提示。②说明公司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等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无证排污情形。说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相关税收优惠到期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③结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有权主管部门意见，说明合肥培源受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②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明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③补充完善关于特定情形下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众股数量、各类主体稳定股价资金安排以及稳价措施启动条件、启动程序等，说明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合理可行、能否有效发挥作用。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